

2.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预案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p>随着我国新《公司法》的颁布实施，为了确保公司运营管理符合最新的法律法规要求，维护公司合法权益，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公司参照新《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现行公司章程进行修订。本次修订旨在对现有公司章程进行相应调整，以适应新公司法的要求，确保公司章程的合法性和有效性。原《公司章程》中关于股东大会表述的相关条款，均修改为股东会；参照《公司法》修改《公司章程》关于监事会规定的相关条款，修改为由审计委员会履行原监事会的相应职责。</p> <p>具体修改内容如下：</p>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修改说明
1	<p>第三条 公司于2007年1月22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560万股，于2007年2月1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p> <p><u>公司被终止上市后，将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继续交易，公司承诺不对此条款作任何修改。</u></p>	<p>第三条 公司于2007年1月22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560万股，于2007年2月1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p>	
2	<p>第七条 公司的营业期限为长期。</p>	<p>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p>	
3	<p>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p>	<p>第八条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p>	

	法定代表人。	<p>由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担任，董事长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p> <p>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的产生及其变更办法同本章程关于董事长的产生及变更规定。</p>	
4		<p>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p>	新增条款
5	<p>第九条 <u>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u>，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p>	<p>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p>	
6		<p>第十三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p>	

		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7	<p>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为：面向市场，充分利用罗平的区位和矿产资源优势，引进资金、技术及现代经营管理经验，改进生产工艺和作业条件，开发稀有金属及水力资源，不断向社会提供丰富的、高质量的产品，获得最大的经济效益。</p>	<p>第十四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为：面向市场，充分利用罗平的区位和矿产资源优势，引进资金、技术及现代经营管理经验，改进生产工艺和作业条件，开发稀有金属及水力资源，不断向社会提供丰富的、高质量的产品，获得最大的经济效益。</p>	
8	<p>第十八条 公司的发起人为：罗平县锌电公司，罗平县迅达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云南天浩集团有限公司，罗平县医药公司，昆明天津三达电气有限公司，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化肥厂六家企业法人，除罗平县锌电公司系以经评估确认的实物资产出资外，其余发起人均以现金出资，上述出资已于2000年到位并经注册会计师验证。</p> <p>2005年6月，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化肥厂将所持股份全</p>	<p>第二十条 公司的发起人为：罗平县锌电公司，罗平县迅达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云南天浩集团有限公司，罗平县医药公司，昆明天津三达电气有限公司，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化肥厂六家企业法人，除罗平县锌电公司系以经评估确认的实物资产出资外，其余发起人均以现金出资，上述出资已于2000年到位并经注册会计师验证。</p> <p>2005年6月，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化肥厂将所持股份全部转让给王长生先生；2006年8月，</p>	

	部转让给王长生先生；2006年8月，罗平县迅达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已将所持股份全部转让给云南黎山怒水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罗平县迅达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已将所持股份全部转让给云南黎山怒水旅游开发有限公司。2025年9月26日，罗平县锌电公司将所持有7242.76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2.396%）股份转让过户给曲靖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	第十九条 公司股本结构为：普通股323,395,267股，无其他种类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323,395,267股，公司股本结构为：普通股323,395,267股，无其他类别股。	
10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1	<p>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p> <p>（一）公开发行股份；</p> <p>（二）非公开发行股份；</p> <p>（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p> <p>（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p> <p>（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它方式。</p>	<p>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p> <p>（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p> <p>（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p> <p>（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p> <p>（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p> <p>（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p>	
12	<p>第二十二条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p>	<p>第二十四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p>	
13	<p>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p> <p>（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p> <p>（二）要约方式；</p> <p>（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p>	<p>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p>	
14	<p>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p>	<p>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p>	

<p>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p>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p>上市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p>	<p>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p>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	---	--

	<p>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p> <p>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p>		
15	<p>第二十六条 股东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可以依法转让。</p>	<p>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p>	
16	<p>第二十九条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下列情形不得转让：</p> <p>（一）本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p> <p>（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后六个月内；</p> <p>（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一定期限内不转让并在该期限内的；</p> <p>（四）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三十条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但因司法强制</p>	<p>第三十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p> <p>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含优先股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第三十一条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p>	<p>原二十九条、三十一条、三十二条、三十三条合并统一修改为三十条、三十一条</p>

<p>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p> <p>上述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不超过1000股的，可不受前款转让比例的限制一次转让。</p> <p>第三十一条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和离职后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发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遵守本《章程》和公司制定的《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的规定，同时还需报告公司董事会秘书，并委托公司向证券交易所申报办理股份加锁解锁相关事宜。</p> <p>第三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p>	<p>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p> <p>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	---	--

	<p>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 证券公司因购入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 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p> <p>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 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 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 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第三十三条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根据本章程关于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向深交所申请在相应期间锁定其持有的全部</p>		
--	--	--	--

	<p>或者部分本公司股份。</p> <p>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发生变动的（因公司派发股票股利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导致的变动除外），应当及时向公司报告并向深交所进行申报。</p>		
17	<p>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p> <p>（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p> <p>（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p> <p>（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p> <p>（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p>	<p>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p> <p>（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p> <p>（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p> <p>（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五）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p> <p>（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p>	

	<p>时, 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p> <p>(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 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p>	<p>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p> <p>(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 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p>	
18	<p>第三十七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 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 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p>		删除
19		<p>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p> <p>(一) 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p> <p>(二) 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p> <p>(三) 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p> <p>(四) 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p>	新增

		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20	<p>第三十九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p>	<p>第三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成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p>	

	<p>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全资子公司不设监事会或监事、设审计委员会的，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执行。</p>	
21	<p>第四十一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p> <p>(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p> <p>(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p> <p>(三)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p> <p>(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p>	<p>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p> <p>(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p> <p>(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p> <p>(三)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p> <p>(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p>	

	<p>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p> <p>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p> <p>(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p>	<p>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p> <p>(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p>	
22	<p>第四十二条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p>	<p>第四十二条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p>	保留
23	<p>第四十三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p>		删除

	<p>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p>		
24		<p>第四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上市公司利益。</p> <p>第四十四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p> <p>(一) 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二) 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p> <p>(三)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p>	新增

		<p>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p> <p>（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p> <p>（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p> <p>（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p> <p>（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p> <p>（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p> <p>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p>	
--	--	---	--

		<p>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p> <p>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p> <p>第四十五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p> <p>第四十六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p>	
25	<p>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u>(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重大投资计划；</u></p> <p>(二)选举和更换董事（含独立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津贴事项及支付办法；</p> <p><u>(三)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u></p>	<p>第四十七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选举和更换董事（含独立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津贴事项及支付办法等事项；</p> <p>(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新增条款

<p><u>的报酬、津贴事项及支付办法；</u></p> <p>(四) 审议批准董事会工作报告；</p> <p><u>(五)审议批准监事会工作报告；</u></p> <p><u>(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u></p> <p>(七)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八)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九)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十) 对公司进行合并、分立以及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p> <p>(十一) 修改本章程；</p> <p>(十二)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三) 审议批准第四十五条规定的担保事项，以及第四十六条规定的财务资助事项；</p> <p>(十四) 审议变更募集资金投向事宜；</p> <p><u>(十五)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u></p>	<p>(四)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五)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六)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七) 修改本章程；</p> <p>(八) 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九)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八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p> <p>(十一)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二)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p> <p>(十三) 审议公司发生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重大交易事项（指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之外发生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六章规定之重大交易事项，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p>	
---	--	--

	<p>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 30% 的事项；以及单笔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10%，十二个月累计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对外捐赠；</p> <p>(十六)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p> <p>(十七) 审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2. 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3.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4.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5.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6.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 	
--	--	---	--

		<p>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p> <p>上述指标计算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的，取绝对值计算。</p> <p>公司发生的交易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免于提交股东会审议：</p> <p>公司发生获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等不涉及对价支付、不附有任何义务的交易；</p> <p>公司发生的交易仅达到本款第 4 项或者第 6 项标准，且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低于 0.05 元。</p> <p>（十四）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超过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百分之五的关联交易；</p> <p>（十五）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另有规定外，上述股东会的职权</p>	
--	--	--	--

		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26	<p>第四十五条 公司对外担保应遵守以下规定：</p> <p>（一）公司提供担保，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并及时对外披露。</p> <p>（二）公司提供担保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2、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的对外担保总额累计计算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3、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4、被担保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p>	<p>第四十八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p> <p>（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公司在一年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p> <p>（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p> <p>（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p>	

	<p>过 70%;</p> <p>5、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p> <p>6、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7、深交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 2 项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三）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p>	<p>1. 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p> <p>2. 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p> <p>3. 最近十二个月内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p> <p>4.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p> <p>公司提供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且持股比例超过百分之五十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可以免于适用前两款规定。</p> <p>公司不得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p>	
27	<p>第四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p>	<p>第五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p>	

	<p>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一）董事人数不足 6 人时；</p> <p>（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 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p> <p>（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p> <p>（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p> <p>（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p> <p>（六）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p> <p>（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p> <p>（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p> <p>（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p> <p>（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p> <p>（五）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p> <p>（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28	<p>第五十条 公司三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p>	<p>第五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p> <p>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p>	

	<p>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说明理由并公告。</p>	<p>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说明理由并公告。</p>	
29	<p>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第五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审计委员会的同意。</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 审计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30	<p>第五十二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p>	<p>第五十五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东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p>	

<p>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p> <p>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p>	<p>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东向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p> <p>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后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含表决权</p>	
---	--	--

	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恢复的优先股等) 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31	<p>第五十三条 <u>监事会</u>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 须书面通知董事会, 同时向<u>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交所</u>备案。</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 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p> <p><u>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 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交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u></p>	<p>第五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 须书面通知董事会, 同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p> <p>审计委员会或者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 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 召集股东持股(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 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p>	
32	<p>第五十四条 对于<u>监事会</u>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 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将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p>	<p>第五十七条 对于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 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将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p>	
33	<p>第五十五条 <u>监事会</u>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 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p>	<p>第五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 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p>	
34	<p>第五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 董事会、<u>监事会</u>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 有权向公司提出</p>	<p>第六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 董事会、<u>审计委员会</u>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 有权向公司提出提</p>	

	<p>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六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35	<p>第六十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p> <p>（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p>	<p>第六十三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p> <p>（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p>	

	<p>在关联关系；</p> <p>(三)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p> <p>(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交所惩戒。</p> <p>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p>	<p>(三) 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p> <p>(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p> <p>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p>	
36	<p>第六十三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p> <p>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p>	<p>第六十六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p> <p>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p>	
37	<p>第六十五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p> <p>(一) 代理人的姓名；</p> <p>(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p> <p>(三) 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p> <p>(四)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p>	<p>第六十八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p> <p>(一) 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p> <p>(二) 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称；</p> <p>(三) 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者弃权票的</p>	

	<p>效期限；</p> <p>(五)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p>	<p>指示等；</p> <p>(四)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p> <p>(五)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p> <p>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p>	
38	<p>第七十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p>	<p>第七十二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p>	
39	<p>第七十一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p> <p>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p> <p>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p> <p>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p>	<p>第七十三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p> <p>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p> <p>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或者其推举代表主持。</p> <p>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p>	

	东同意, 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 继续开会。	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 继续开会。	
40	第七十三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 董事会、 监事会 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五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 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不出席年度股东大会的独立董事, 可以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在年度股东大会上宣读述职报告。	
41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 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第八十一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 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过半数 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 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2	第八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 董事会 和监事会 的工作报告;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 董事会 和监事会 成员	第八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 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 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p>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p> <p>(四)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 公司年度报告；</p> <p>(六)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p>	<p>(四)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 公司年度报告；</p> <p>(六)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p>	
43	<p>第八十二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第八十四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类别股股东除外。</p>	
44		<p>第八十五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p> <p>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p> <p>(一) 董事会或其他召集人应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对拟提交股东会审议的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并确认需要回避表决的股东；</p> <p>(二) 如经董事会或其他召</p>	新增

		<p>集人判断，拟提交股东会审议的有关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则董事会或其他召集人应书面通知关联股东，关联股东如有异议，应提供证明文件；</p> <p>（三）董事会或其他召集人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前完成以上规定的工作；</p> <p>（四）股东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后，由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按本章程规定表决。</p> <p>第八十六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p>	
45	<p>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 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p>	<p>第八十七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p> <p>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p> <p>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p>	

	<p>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46	<p>第八十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方式：</p> <p>1、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由下列机构和人员提名：—</p> <p>(1) 公司上一届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董事提名；</p> <p>(2) 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一以上股东提名。</p> <p>被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由上<u>一</u>届董事会负责制作提案提交股东大会。</p> <p>2、监事会由股东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由下列机构和人员提名：—</p> <p>—(1) 公司上一届监事会三分之二以上监事提名；—</p> <p>—(2) 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一以上股东提名。—</p> <p>—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p>	<p>第八十八条 公司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方式：</p> <p>1. 公司上一届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董事提名；</p> <p>2. 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一以上股东提名。</p> <p>3. 职工代表大会提名。</p> <p>被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负责制作提案提交股东会。</p>	

	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		
47	<p>第八十七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p>	<p>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p> <p>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p>	
48	<p>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p> <p>公司股东大会选举董事、股东监事时可以采取累积投票制；股东大会只选举一名董事、股东监事时不适用累积投票制。</p>		
49	<p>第九十一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累积投票制除外）。</p> <p>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p>	<p>第九十四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p> <p>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p>	
50	<p>第九十五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p>	<p>第九十八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就</p>	

	新任董事、 监事 就任时间为股东大会通过之日。	任时间为股东会通过之日。	
51	第五章 党组织及党的工作机构	第五章 党组织及党的工作机构 <p>第一百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等其他党内有关法规，设立中国共产党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党委”）和中国共产党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纪委”）。</p> <p>第一百零一条 公司党委由党员大会或者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一般为五年，任期届满应当按期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纪委每届任期和公司党委相同。</p> <p>第一百零二条 公司党委一般由五至九人组成，最多不超过十一人，其中，设书记一人、副书记一至两人。党总支一般由五至七人组成，最多不超过九人；党支部由三至五人组成，一般不超过七人。党总支、党支部设书记一人，必要时设副书记一人。公司党委和公司纪委职数按上级</p>	保留

		<p>党组织批复设置，并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暂行条例》等有关规定选举或任命产生。</p> <p>第一百零三条 公司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领导体制，符合条件的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公司党委。党委书记、董事长一般由一人担任，党员总经理担任副书记。党委配备专责抓党建工作的专职副书记，专职副书记一般应当进入董事会且不在经理层任职。</p> <p>第一百零四条 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企业重大事项。主要职责是：</p> <p>（一）加强公司党的政治建设，坚持和落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导公司全体党员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p> <p>（二）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p>	
--	--	---	--

		<p>宣传党的理论，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监督、保证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决议在本公司贯彻落实；</p> <p>（三）研究讨论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董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p> <p>（四）加强对公司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抓好公司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人才队伍建设；</p> <p>（五）履行公司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公司纪委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p> <p>（六）加强公司各级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投身公司生产经营和改革发展；</p> <p>（七）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公司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p> <p>（八）讨论和决定党委职责范围内的其他重要事项。</p> <p>第一百零五条 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必须经党委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等按照职权和规定程序作出决定。研究讨论的事</p>	
--	--	---	--

		<p>项主要包括：</p> <p>（一）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和落实国家发展战略的重大举措；</p> <p>（二）公司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重要改革方案；</p> <p>（三）公司资产重组、产权转让、资本运作和大额投资中的原则性方向性问题；</p> <p>（四）公司组织架构设置和调整，重要规章制度的制定和修改；</p> <p>（五）涉及公司安全生产、维护稳定、职工权益、社会责任等方面的重大事项；</p> <p>（六）其他应当由党委研究讨论的重要事项。</p> <p>公司党委按照上级有关规定、结合企业实际制定前置研究讨论事项清单，切实厘清党委和董事会、经理层等其他治理主体的权责。</p> <p>第一百零六条 公司党委要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加强党员队伍教育管理，严肃党的组织生活，做好发展党员等日常管理工作。</p> <p>第一百零七条 公司根据《中国工会章程》《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的规定，设立工会组织和团组织，依法开展工会活动，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开展</p>	
--	--	--	--

		<p>团组织活动，引导青年积极参与公司改革发展，公司为工会和团组织提供必要的活动条件。</p> <p>第一百零八条 公司党委根据实际需要设立工作机构，配备一定比例专兼职党务工作人员。严格落实同职级、同待遇政策，推动党务工作人员与其他经营管理人员双向交流。通过纳入管理费用、党费留存等渠道，保障企业党组织工作经费，并向生产经营一线倾斜。纳入管理费用的部分，一般按照企业上年度职工工资总额百分之一的比例安排，由企业纳入年度预算。</p> <p>第一百零九条 公司纪委是公司党内监督专责机构，主要任务和职责是：</p> <p>（一）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p> <p>（二）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三）协助公司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p> <p>（四）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经常对党员进行遵守纪律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p> <p>（五）对党的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p>	
--	--	--	--

		<p>部履行职责、行使权力进行监督，受理处置党员群众检举举报，开展谈话提醒、约谈函询；</p> <p>（六）检查和处理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比较重要或复杂的案件，决定或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p> <p>（七）进行问责或提出责任追究的建议；</p> <p>（八）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p> <p>（九）保障党员的权利。</p> <p>为加强公司纪检监察工作，公司成立纪委办公室和监察专员办公室。</p> <p>第四节 公司党委会参与决策的主要程序</p> <p>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党委会参与决策的主要程序有：</p> <p>（一）党委会先议。党委组织研究讨论是董事会决策重大问题的前置程序，重大决策事项必须经党委会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作出决定。公司党委发现董事会、经理层拟决策事项不符合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或可能损害国家、社会公众利益及企业、职工的合法权益时，要提出撤销或缓议该决策事项的意</p>	
--	--	--	--

		<p>见。党委认为另有需要董事会、经理层决策的重大问题，可向董事会、经理层提出。</p> <p>（二）会前沟通。进入董事会、经理层尤其是任董事长或总经理的党委委员，要在议案正式提交董事会或总经理办公会前就公司党委会的有关意见和建议与董事会、经理层其他成员进行沟通。</p> <p>（三）会上表达。进入董事会、经理层的党委会成员在董事会、经理层决策时，充分表达公司党委会研究的意见和建议。</p> <p>（四）会后报告。进入董事会、经理层的党委委员要将董事会、经理层决策情况及时报告公司党委。</p>	
52	<p>第一百零四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有期徒刑，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p>	<p>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有期徒刑，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p>	

	<p>(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p> <p>(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p> <p>(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p> <p>(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p> <p>(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p>	<p>期满之日起未逾两年;</p> <p>(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p> <p>(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p> <p>(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p> <p>(六)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满的;</p> <p>(七)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p> <p>(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停止其履职。</p>	
53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由股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由股	

	<p>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p>	<p>东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p> <p>职工人数三百人以上的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公司职工代表。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本公司董事会中职工代表担任董事的名额为 1 名。</p>	
54	<p>第一百零六条公司全体董事任期届满,公司暂时无法选举出新一届董事成员时,公司应按本章程规定召开临时股</p>		删除

	<p><u>东大会，审议延长董事任期的事项并作出决议，但延长的董事任期不得超过三个月，公司应将此事项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在此董事任期延长期内尽快召开股东大会重新选举新一届董事，本章程规定的董事任期限制应该包含延长的董事任期。</u></p>		
55	<p>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p> <p>（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p> <p>（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p> <p>（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p> <p>（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p> <p>（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p>	<p>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p> <p>董事负有下列忠实义务：</p> <p>（一）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挪用公司资金；</p> <p>（二）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p> <p>（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p> <p>（四）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p>	

<p>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p> <p>(六)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p> <p>(七) 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p> <p>(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p> <p>(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p> <p>(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p> <p>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p> <p>(五) 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p> <p>(六) 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p> <p>(七) 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p> <p>(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p> <p>(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p> <p>(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p> <p>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p>	
---	--	--

		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	
56	<p>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p> <p>（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p> <p>（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p> <p>（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p> <p>（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p> <p>（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p> <p>（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p>	<p>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p> <p>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p> <p>（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p> <p>（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p> <p>（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p> <p>（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p> <p>（五）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p>	

	<p>勉义务。</p>	<p>(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p>	
57	<p>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应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p>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六名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或因独立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低于董事会总人数的 1/3 时,在改选出的独立董事就任前,原独立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独立董事职务。</p> <p><u>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u></p>	<p>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辞任。董事辞任应当向公司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辞任生效,公司将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p> <p>如因董事的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六名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因独立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低于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时,在改选出的独立董事就任前,原独立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独立董事职务。</p>	
58		<p>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财产和档案等资料的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p>	保留

		实义务及同业禁止义务，在其辞职报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后的合理期间内，以及任期结束后的一年内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59	<p>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p> <p>负责管理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及所持本公司股份的数据和信息，统一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办理个人信息的网上申报，并定期检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披露情况。</p>	<p>第一百二十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p>	
60	<p>第一百三十八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p>		删除
61	<p>第一百三十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董事会决定公司重</p>	<p>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召集股东会，并向股</p>	

<p>大问题，应事先听取公司党委</p> <p>意见；</p> <p>(二)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p> <p>(三)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四)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五)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八)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出售、置换资产及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清算方案；</p> <p>(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p> <p>单笔对外捐赠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且连续十二个月累计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p>	<p>东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六)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七)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p> <p>(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九)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p>	
---	--	--

<p><u>30%的对外捐赠(在此范围内董事会可授权董事长行使)</u></p> <p>(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一)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二)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三)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五)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六)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七)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p>	<p>制度;</p> <p>(十一)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三)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者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四)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p> <p>(十五)决定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p>	
---	--	--

	其他职权。		
62	<p>第一百四十一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p> <p>董事会应当确定其运用公司资产所作出的风险投资及非风险投资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p> <p>（一）公司的风险投资范围包括：股票、房地产、收购或兼并其他企业、向其他行业的重大投资；</p> <p>（二）董事会运用占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5%以上的资金进行非风险投资时，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p> <p>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p> <p>（一）应由董事会批准的交易事项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十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 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3.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 	

		<p>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百分之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p> <p>4.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p> <p>5.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p> <p>6.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p> <p>7. 公司发生“购买或出售资产”交易时，应当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为准，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除应当披露并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进行审计或者评估外，还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p>	
--	--	--	--

		<p>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已按照前款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上述第（一）项中的交易事项是指：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租入或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转让或者受让研发项目；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p> <p>上述购买或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p> <p>（二）除为关联人提供担保，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 30 万元的交易；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 3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p>	
--	--	---	--

		<p>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百分之零点五的交易，由董事会批准。</p> <p>本章程中所指的关联交易及关联人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为准。</p> <p>（三）公司对外担保及提供财务资助事宜，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并及时对外披露。本章程第四十八条规定的对外担保及财务资助事项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批。</p> <p>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本章程及公司相关制度对担保、财务资助事项的规定，将依法追究相关当事人责任。</p> <p>对于未达到上述董事会审议权限的交易事项，由董事会根据经营实际情况授权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决定。</p>	
63	<p>第一百四十二条 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更换，董</p>		删除

	<u>事长与其他董事在董事会中的地位平等。</u>		
64	<p>第一百四十三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p><u>(三) 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u></p> <p><u>(四)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u></p> <p><u>(五)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u></p> <p><u>(六)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u></p> <p>(七)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主持股东会 and 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p>(三)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65	<p>第一百四十五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p>	<p>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p>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审计委员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66	<p>第一百四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10个工作日内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p> <p>（一）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p> <p>（二）1/3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p> <p>（三）监事会提议时；</p> <p>（四）董事长认为必要时；</p> <p>（五）三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p> <p>（六）总经理提议时；</p> <p>（七）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p> <p>（八）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临时会议。</p>		删除
67	第一百五十三条 董事会	第一百三十六条 董事会应	

	<p>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p> <p>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u>董事会秘书保存</u>，保管期限为15年</p>	<p>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p> <p>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管期限为十五年。</p>	
68	<p>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董 事会成员中包括三名独立董 事，其中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 人士。独立董事应当忠实履行 职务，维护公司利益，尤其要 关注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 益不受损害。</p> <p>公司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 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它职务， 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 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 关系的董事。独立董事应当独 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 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公司及 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 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 响。</p>	<p>第一百三十八条 独立董事</p> <p>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p>	
69	<p>第一百一十五条担任独</p> <p>立董事应当符合国家有关部门</p>		删除

	<p><u>规定的任职资格及独立性要求。</u></p> <p><u>第一百一十六条—独立董事最多在五家公司兼任独立董事，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u></p> <p><u>第一百一十七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参加中国证监会及其授权机构所组织的培训。</u></p>		
70	<p>第一百一十九条 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p> <p>（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p> <p>（二）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 1% 以上或者是本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p> <p>（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发行股份 5% 以上的股</p>	<p>第一百三十九条 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p> <p>（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p> <p>（二）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本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p> <p>（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本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p> <p>（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p>	

	<p>东单位或者在本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p> <p>（四）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p> <p>（五）为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p> <p>（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p> <p>（七）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p>	<p>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p> <p>（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p> <p>（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p> <p>（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p> <p>（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p> <p>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p>	
--	--	--	--

		<p>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p> <p>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p>	
71	<p>第一百一十八条 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p> <p>（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p> <p>（二）具备国家相关部门所要求的独立性；</p> <p>（三）具有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p> <p>（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p> <p>（五）本公司章程规定的其它条件。</p>	<p>第一百四十条 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p> <p>（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p> <p>（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p> <p>（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p> <p>（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p> <p>（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p> <p>（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p>	
72	<p>第一百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 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p>	<p>第一百四十一条 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员，对公司及全</p>	

<p>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p> <p>第一百三十一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p> <p>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p> <p>第一百三十二条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应将所有被提名人的有关资料同时报送中国证监会、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交所。公司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对中国证监会持有异议的被提名人，可作为公司董事候选人，</p>	<p>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审慎履行下列职责：</p> <p>（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p> <p>（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p> <p>（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p> <p>（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p> <p>第一百四十二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p> <p>（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p> <p>（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p> <p>（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p> <p>（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p>	
---	---	--

<p>但不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在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公司董事会应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中国证监会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p> <p>第一百三十三条—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本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p> <p>第一百三十四条—独立董事连续3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对于不具备独立董事资格或能力、未能独立履行职责、或未能维护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独立董事，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以上股份的股东可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对独立董事的质疑或罢免提议。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公司可以经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提前解除职务的，公司应当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p> <p>第一百三十五条—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p>	<p>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p> <p>（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p> <p>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p> <p>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将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p> <p>第一百四十三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p> <p>（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p> <p>（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p> <p>（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p> <p>（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p>	
--	---	--

<p>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p> <p>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六人或独立董事少于两名时，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p> <p>第一百三十六条—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p> <p>—(一) 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p> <p>—(二) 向董事会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p>	<p>机制。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认可。</p> <p>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章程第一百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一百四十三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p> <p>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p> <p>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p> <p>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p>	
--	---	--

	<p>（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四）提议召开董事会；</p> <p>（五）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p> <p>（六）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p> <p>第一百三十七条—独立董事行使前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使前款第（六）项职权，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第（一）（二）项事项应由三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如本条第一款所列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p> <p>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第一百三十八条—独立董事除享有公司董事的权利和公司赋予的特别职权外，应当遵守本章程有关董事义务的全部规定。</p> <p>第一百三十九条—独立董</p>		
--	--	--	--

	<p><u>事应当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u></p> <p><u>独立董事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u></p> <p><u>—(一) 提名、任免董事;</u></p> <p><u>—(二) 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u></p> <p><u>—(三)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u></p> <p><u>—(四)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借款或其它资金往来, 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u></p> <p><u>—(五) 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u></p> <p><u>—(六)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它事项。</u></p> <p><u>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 同意; 保留意见及其理由; 反对意见及其理由; 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u></p> <p><u>如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u></p>		
--	--	--	--

的事项，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

第一百三十条—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两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

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保存5年。

第一百三十一条—独立董事应当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全体独立董事年度报告书，

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一百三十二条—公司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公司董事会秘书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说明应当公告的，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到深交所办理公告事宜。

第一百三十三条—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第一百三十四条—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它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三十五条—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报中进行披露。

除以上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

	<p>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它利益。</p> <p>第一百三十六条—公司可以建立必要的独立董事责任保险制度，以降低独立董事正常履行职责所可能引致的风险。</p>		
73	<p>第四节 董事会秘书</p> <p>第一百五十五条—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一名。董事会秘书应当由公司董事或副总经理担任，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特殊情况需由其他人员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应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p> <p>第一百五十六条—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聘任，其任职资格是：</p> <p>（一）应具备大专以上学历，从事秘书、管理、股权事务工作3年以上；</p> <p>（二）应掌握一定财务、税收、法律、金融、企业管理、计算机应用等方面的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个人品质，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职业操守，能够忠诚履行职责；</p>		删除

<p>(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人士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 书:</p> <p>1、有《公司法》第一百四 十六条规定情形之一的;</p> <p>2、自受到中国证监会最近 一次行政处罚不满三年的;</p> <p>3、最近三年受到证券交易 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 评的;</p> <p>4、本公司现任监事;</p> <p>5、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 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 形。</p> <p>第一百五十七条 董事会 秘书的主要职责是:</p> <p>(一)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 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 组织制定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 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 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 规定;</p> <p>(二)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 管理和股东资料管理工作,协 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 及实际控制人、证券服务机构、 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p>		
---	--	--

	<p>(三)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p> <p>(四)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出现泄露时，及时向本所报告并公告；</p> <p>(五)关注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督促董事会及时回复本所所有问询；</p> <p>(六)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证券法律法规、本规则及相关规定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权利和义务；</p> <p>(七)督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证券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在知悉公司作出或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予以提醒并立即如实地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p> <p>(八)《公司法》、中国</p>		
--	--	--	--

<p><u>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u></p> <p><u>第一百五十八条—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u></p> <p><u>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会计师和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不得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某一行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作出时，则该兼任董事及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作出。</u></p> <p><u>公司在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同时，应另外委任一名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在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时，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其任职资格及委任程序与董事会秘书相同。</u></p> <p><u>董事会秘书在任期内辞职或公司解聘董事会秘书时，公司应向深交所报告、充分说明原因并公告。董事会秘书离任前，应当接受董事会、监事会的离任审查，将有关档案文件、正在办理及其他待办事项，在监事会的监督下移交。董事</u></p>		
---	--	--

	<p><u>会秘书离任后仍负有持续履行保密的义务直至有关信息公开披露为止。</u></p> <p><u>董事会秘书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自事实发生之日起一个月内解聘董事会秘书：</u></p> <p><u>1、出现本章程一百五十九条第（三）款规定情形之一；</u></p> <p><u>2、连续三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u></p> <p><u>3、在履行职责时出现重大错误或疏漏，给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u></p> <p><u>4、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给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u></p>		
74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p> <p>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p> <p>第一百四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五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p>	新增

		<p>董事两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p> <p>第一百四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p> <p>（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p> <p>（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p> <p>（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p> <p>（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第一百四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p>	
--	--	--	--

		<p>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p> <p>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p> <p>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p> <p>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p> <p>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提名委员会，人数三人，由两名独立董事和一名非独立董事组成，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p> <p>第一百五十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p>（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p> <p>（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p> <p>（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p>	
--	--	--	--

		<p>他事项。</p> <p>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p> <p>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人数三人，由两名独立董事和一名非独立董事组成，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p> <p>第一百五十二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p>（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p> <p>（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的成就；</p> <p>（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p>	
--	--	--	--

		<p>划；</p> <p>（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p>	
75	<p>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可受聘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p>	<p>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总经理，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p>	
76	<p>第一百六十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五十四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离职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77	<p>第一百六十三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p>	<p>第一百五十七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p> <p>（二）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p>	

	<p>(二) 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公司年度计划和投资方案；</p> <p>(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p> <p>(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 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p> <p>(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p> <p>(七) 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p> <p>(八) 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方案，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p> <p>(九) 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p> <p>(十)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公司年度计划和投资方案；</p> <p>(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p> <p>(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 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p> <p>(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p> <p>(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p> <p>(八) 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方案，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p> <p>(九) 拟订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十)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78	<p>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总 经理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 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诚信 和勤勉的义务。</p> <p>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 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 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 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p>	<p>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设董 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 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 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 露事务等事宜。</p> <p>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 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p>	

	<p>责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p> <p>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关规定。</p> <p>第一百六十五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者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79	<p>第八章 监事会</p> <p>第一节 监事</p> <p>第一百七十一条 监事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担任。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得少于监事总人数的1/3。</p> <p>第一百七十二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p> <p>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p>		删除

	<p>第一百七十三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忠实义务和勤勉的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p> <p>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p> <p>第一百七十四条 监事每届任期3年。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监事连选可以连任。</p> <p>第一百七十五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p> <p>第一百七十六条 监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监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和职工代表大会予以撤换：</p> <p>(一)任期内因职务变动不</p>		
--	--	--	--

	<p>宜继续担任监事的；</p> <p>(三)连续2次未出席监事会会议或连续3次未列席董事会会议的；</p> <p>(三)任期内有重大失职行为或有违法违规行为的；</p> <p>(四)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不适合担任监事的其他情形。</p> <p>第一百七十七条——除前款所述原因，公司不得随意撤换监事。</p> <p>第一百七十八条——监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可认定为失职行为：</p> <p>(一)对公司存在的重大问题没有尽到监督检查的责任或发现后隐瞒不报的；</p> <p>(二)对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的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未严格审核而发生重大问题的；</p> <p>(三)泄露公司机密的；</p> <p>(四)在履行职责过程中接受不正当利益的；</p> <p>(五)有公司股东大会认定的其他严重失职行为的。</p> <p>第一百七十九条——监事可</p>		
--	--	--	--

~~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
本章程第五章有关董事辞职的
规定，适用于监事。~~

~~第一百八十条—监事列席
董事会会议，并可以对董事会
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八十一条—公司设
监事会。监事会由五名监事组
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监事会
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
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
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
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
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
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一百八十二条—监事会
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
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
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
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
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
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

<p><u>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u></p> <p><u>(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u></p> <p><u>(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u></p> <p><u>(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u></p> <p><u>(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u></p> <p><u>(八)对公司的投资、财产处置、收购兼并、关联交易、合并分立等事项进行监督，并向股东大会提交专项报告；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u></p> <p><u>第一百八十三条—当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有重大失职行为或损害公司利益时，监</u></p>		
---	--	--

<p>事会应当要求其予以纠正，必要时可向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提出罢免或解聘的提议。</p> <p>第一百八十四条—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进行监督，确保公司执行有效的内部监控措施以防止可能面临的 风险。</p> <p>第一百八十五条—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会会议通知应提前十日书面送达全体监事。</p> <p>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事由及议题，发出通知的日期。</p> <p>第一百八十六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十日内召开临时会议：</p> <p>（一）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p> <p>（二）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监管部门的各种规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p>		
--	--	--

	<p>（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p> <p>（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p> <p>（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证券监管部门处罚或者被深交所公开谴责时；</p> <p>（六）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p> <p>（七）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一百八十七条—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p> <p>监事会议事规则应列入公司章程或作为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p> <p>第一百八十八条—监事会会议应有至少 1/2 以上监事出席时方可召开。监事会作出决议，应由全体监事的 1/2 以上</p>		
--	--	--	--

	<p>表决通过。每名监事享有一票表决权。</p> <p>第一百八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应有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为15年。</p>		
80	<p>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交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交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p> <p>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p> <p>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p>	<p>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p> <p>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p>	

	<p>确认意见。</p> <p>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p>		
81	<p>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p> <p>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p> <p>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p> <p>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p> <p>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p>	<p>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p> <p>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p> <p>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p> <p>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p> <p>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p>	

	<p><u>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u></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p>	<p>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p>	
82	<p><u>第一百九十四条</u>—<u>股东会决议将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按股东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但法定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u></p>		删除
83		<p>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的遵循原则、程序和制定等：</p> <p>（一）公司在年度盈利的情况下，将在统筹兼顾公司的战略发展和正常经营对资金需要的基础上向股东分配利润，给予投资者合理的投资回报，保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p> <p>（二）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提出、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意见。</p> <p>（三）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p>	新增

		<p>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公司盈利且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将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p> <p>公司现金股利政策目标为：在没有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以上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时，公司在任何三个连续年度内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公司可以进行年度或年度中期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拟定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p> <p>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八十；</p> <p>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四十；</p>	
--	--	---	--

		<p>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二十；</p> <p>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按照前述第3项规定处理。上述重大资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12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含土地使用权）或者购买设备等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p> <p>（四）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p> <p>（五）公司年度盈利但董事会未提出、拟定现金分红预案的，董</p>	
--	--	--	--

		<p>事会应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并由独立董事发表意见，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p> <p>（六）公司可以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时，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p>	
84	<p>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p>	<p>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者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者股份）的派发事项</p>	
85	<p>第一百九十六条—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原则</p>	<p>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p>	

<p>公司实行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并坚持如下原则：</p> <p>1、按法定顺序分配的原则；</p> <p>2、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得分配的原则；</p> <p>3、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的原则。</p> <p>（二）利润分配形式</p> <p>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公司优先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取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p> <p>（三）现金分红的条件</p> <p>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时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p> <p>1、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净利润</p> <p>（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p>	<p>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p> <p>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p>	
--	--	--

<p>金后剩余的净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p> <p>2、公司累计可供分配的利润为正值;</p> <p>3、当年每股收益不低於0.1元;</p> <p>4、当年经审计资产负债率(母公司)不超过70%;</p> <p>5、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p> <p>6、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p> <p>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建筑物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且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p> <p>(四) 现金分红的比例及时间</p> <p>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p>		
--	--	--

	<p><u>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u></p> <p><u>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净利润的15%，且任何三个连续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当年未分配的可分配利润可留待以后年度进行分配。</u></p> <p><u>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u></p> <p><u>（一）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u></p> <p><u>（二）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u></p>		
--	--	--	--

<p>应达到40%；</p> <p>（三）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p> <p>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p> <p>（五）股票股利分配条件</p> <p>公司可以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为保持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相适应，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p> <p>（六）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与程序</p> <p>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分</p>		
---	--	--

<p><u>红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u></p> <p><u>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u></p> <p><u>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分红预案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所持三分之一以上的表决权通过。</u></p> <p><u>（七）有关利润分配的信息披露</u></p> <p><u>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和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u></p>		
---	--	--

	<p>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p> <p>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p> <p>如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但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还应说明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意见，同时在召开股东大会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表决。</p> <p><u>（八）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机制与程序</u></p> <p>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的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p>		
--	---	--	--

	<p>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p>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中如减少每年现金分红比例的，该议案在提交股东大会批准时，公司应安排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p> <p>（九）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应对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的预案，就相关政策发表意见。</p> <p>（十）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p>		
86	<p>第一百九十七条—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p> <p>第一百九十八条—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p>	<p>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p> <p>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并对外披露。</p> <p>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p>	

		<p>第一百七十六条 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p> <p>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p> <p>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审计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p> <p>第一百七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时，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p> <p>第一百七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p>	
87	<p>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聘用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p>	<p>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p>	

	<p>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p> <p>第二百条 公司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大会决定。</p> <p>第二百零一条 经公司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享有下列权利：</p> <p>(一) 查阅公司财务报表、记录和凭证，并有权要求公司的董事、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供有关的资料和说明；</p> <p>(二) 要求公司提供为会计师事务所履行职务所必需的公司资料和说明；</p> <p>(三) 列席股东大会，获得股东大会的通知或者与股东大会有关的其他信息，在股东大会上就涉及其作为公司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宜发言。</p> <p>第二百零二条 如果会计师事务所职位出现空缺，董事会可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可以委任会计师事务所填补该空缺。</p>	<p>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p> <p>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以及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p> <p>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p>	
88	<p>第二百零四条 董事会提出解聘或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p>		删除

	<p>所的提案时，应事先通知该会计师事务所，并向股东大会说明原因。会计师事务所所有权向股东大会陈述意见。</p> <p>非会议期间，董事会因正当理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可临时聘请其他会计师事务所，但必须在下一次股东大会上追认通过。</p>		
89	<p>第二百零五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应提前 30 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所有权向股东大会陈述意见。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对其解聘或者不再续聘理由不当的，可以向中国证监会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提出申诉。</p> <p>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董事会应在下一次股东大会上说明原因。辞聘的会计师事务所所有责任以书面形式或派人出席股东大会，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p>	<p>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三十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p> <p>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p>	
90	<p>第二百一十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本章程第二百零九条进行。</p>		删除

91	<p>第二百一十一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7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以对方书面确认日为送达日期。</p>	<p>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七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以送出成功当日为送达日期。</p>	
92	<p>第二百一十四条 公司可以依法进行合并或者分立。</p> <p>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和新设合并两种形式。</p> <p>第二百一十五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合并或者分立各方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公司自股东大会作出合并或者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告。</p> <p>第二百一十六条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内，债权人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p>	<p>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和新设合并两种形式。</p> <p>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p> <p>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p> <p>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p>	

<p>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第二百一十七条—公司合并或者分立时，公司董事会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护反对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的股东的合法权益。</p> <p>第二百一十八条—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公司分立，其财产应作相应的分割。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p> <p>第二百一十九条—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p> <p>第二百二十条—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p>	<p>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p> <p>公司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p> <p>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应当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p> <p>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p> <p>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p> <p>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p>	
--	---	--

	<p>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p>	<p>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将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p> <p>公司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七十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p> <p>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一百九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p>	
--	--	--	--

		<p>示系统公告。</p> <p>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p> <p>第二百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二百零一条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p> <p>第二百零二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p> <p>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p>	
93	第二百二十一条 一有王	第二百零三条 公司因下列	

	<p><u>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解散并依法进行清算：</u></p> <p>(一)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p> <p>(二)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p> <p>(三)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p> <p>(四)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份 10% 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p>	<p>原因解散：</p> <p>(一) 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p> <p>(二) 股东会决议解散；</p> <p>(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p> <p>(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p> <p>(五)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p> <p>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p>	
94	<p>第二百三十二条—公司因有本章程第二百三十四条第(一)—(三)—(四)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p>	<p>第二百零四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零三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p> <p>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东会作出决议的，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p>	

	<p><u>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u></p>	<p>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第二百零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零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p> <p>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清算组成员应具备财务或法律专业知识，具体人选由董事会提名、股东会批准。</p> <p>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95	<p>第二百二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p> <p>（一）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p> <p>（二）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p> <p>（三）处理公司未了结的业务；</p> <p>（四）清缴所欠税款；</p> <p>（五）清理债权、债务；</p> <p>（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p>	<p>第二百零六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p> <p>（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p> <p>（二）通知、公告债权人；</p> <p>（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p> <p>（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p> <p>（五）清理债权、债务；</p> <p>（六）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p>	

	<p>的剩余财产；</p> <p>(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p>	<p>的剩余财产；</p> <p>(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p>	
96	<p>第二百二十四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u>《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u>上公告。</p> <p>第二百二十五条 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p>	<p>第二百零七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p> <p>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p>	
97	<p>第二百三十七条 公司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p> <p>(一) 支付清算费用；</p> <p>(二) 支付公司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p> <p>(三) 缴纳所欠税款；</p> <p>(四) 清偿公司债务；</p> <p>(五) 按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进行分配。</p> <p>公司财产未按前款第(一)至(四)项规定清偿前，不得分配给股东。</p>		删除
98	<p>第二百三十八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认为公司</p>	<p>第二百零八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订清算方案，</p>	

<p>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公司经人民法院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p> <p>第二百三十九条 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p> <p>——第二百三十条 清算组人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p> <p>清算组人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p> <p>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p> <p>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p> <p>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p> <p>第二百零九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p> <p>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p> <p>第二百一十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p> <p>第二百一十一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p>	
---	---	--

		<p>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二百一十二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p>	
99	<p>第二百三十六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u>云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u>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p>	<p>第二百一十九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u>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u>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p>	
100	<p>第二百三十七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不含本数。</p>	<p>第二百二十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都含本数；“过”、“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p>	
101	<p>第二百三十九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p>	<p>第二百二十二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p>	
102		<p>第二百二十三条 本章程自股东会通过印发之日起执行。2022年3月18日印发的《公司章程》同时废止。</p>	新增